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29號

債 權 人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逸群

債 務 人 田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冠伯

債 務 人 盧冠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柒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5929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4年1月20日	1,148,718元	114年1月20日	AN0000000
002	114年2月20日	1,289,076元	114年2月20日	AN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